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桓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桓，36歲，現任深圳創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副總經理及投資合夥人。彼曾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前稱「**摩根士丹利華鑫**」)及深圳前海君創基金等金融機構，為多家大型央國企及上市公司提供投行投資服務，並擁有多年私募基金高管經歷，擔任多支私募基金的投委或關鍵人士或外部專家；在企業境內外IPO、上市公司併購重組、產業基金投資等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實操經驗。楊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並獲管理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楊先生的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的薪酬總額每年為7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及(iii)於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

#### **薪酬委員會**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本公司現時符合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飈先生及楊桓先生。